**关于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法规范民事案件**

**立案时间的建议**

领衔代表：丁小根

在市“两会”召开前夕，本人就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下称“民事诉讼法”）问题作了专题调研，并利用宁波市人大常委会设在我公司的基层立法联系点，召开小型座谈会，听取选民群众的意见。其中对市人民法院未能有效保障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民事诉讼权利、不按规定时间立案的问题，意见比较集中，反映比较强烈。

根据《民事诉讼法》（2017年修正）第一百二十三条规定：“对符合本法第十九条‘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明确的被告，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条件的，必须受理。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立案，并通知当事人;不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作出裁定书，不予受理”。但在法院实际操作过程中，与法律规定的要求有很大差距。一是立案时间过长。多数案件从登记、受理再到立案，远远超过七日，个别的超过一个多月，尤其是个别基层法庭甚至二个月以上。二是对提交起诉状后，法院未出具书面证明给当事人。所以，我在听取选民群众意见的同时，也认真分析了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时间不规范的原因、负面影响，并梳理了几点对策措施。

一、拖延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时间的原因

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时间不规范，既有社会客观原因，也有其人民法院自身原因。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民事诉讼案件增多。**随着社会结构的深刻变化，经济成分的多样化，民事诉讼案件也随之增多。如2013年1月1日起正式施行的《民事诉讼法》，新设了公益诉讼、小额诉讼、第三人撤销之诉等内容。这在一定程度上给法院办案增加了压力。

**（二）法院法官配备不足。**案件范围扩大、数量增多，但法院法官的人力并未因此增加，这就造成了案件增多，法官少，精力不足的矛盾。尤其是下面基层法庭人手更有限，因而也不可避免地影响办事、办案效率。

**（三）考核办法不够全面。**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法庭）的考核指标中，过于侧重法院（法庭）的案件结案率。所以，法院（法庭）为达到考核指标，一般在每月23日后不再立案，也就是说24日后受理的案件，一般要到下个月初再立案。所以有的案件，从起诉、登记、受理、立案的时间，快的1个多月，慢的则二个月之久。

**（四）法律程序不够到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对起诉、自诉，人民法院应当一律接收诉状，出具书面凭证并注明收到日期”。但法院在实际施行过程中，并未向当事人出具书面凭证。

二、片面追求结案率的负面影响

**（一）影响法律权威。**不少选民说，国家法律明文规定的条款，身为执法部门的法院可以随心所欲，那还有法律的权威可言。可见，执行法律随意性较大，不仅影响法律的严肃性，还降低了人民法院在人民群众心目中的地位。

**（二）影响当事人权益。**每一件民事诉讼案件都是某一当事人或其家庭的实际利益。民事诉讼法的任务是保护当事人行使诉讼权利，保证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分清是非、正确适用法律、及时审理民事案件。但由于立案时间过长，挫伤了当事人起诉情绪。尤其是一些当事人提交的诉状和材料不符合要求人民法院告知补正的，时间更长，难度更大，不愿再继续“打官司”的也时有发生。

**（三）影响法官权益。**人民法院案多人少，受结案率考核影响，每年四季度开始，法官开始加班加点，“五加二”“白加黑”，法官和书记员不但年休假休不了，双休日也无法保证。很多法官身心健康受到严重摧残。

三、关于严格执行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时间的建议

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作出的《关于修改〈民事诉讼法〉的决定》，是1991年民事诉讼法颁布以来，继2007年、2012年后的第三次重大修改。这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形成后，对于加强法律实施，完善“公正、高效、权威”的民事诉讼制度，保障人民群众民事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促进经济社会发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和深远历史意义。

**（一）提高认识，强化监督。**首先市法院要加强对法官的法律素养、规范意识和职业道德的教育。通过教育，深化广大法官对民事诉讼法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基本法律，是人民法院审理和执行民事案件在程序方面的基本法律依据和保护民事主体民事权利重要法律的认识。要将民事诉讼法关于受理、立案时限的规定，作为法院立案时间的唯一准绳，做到按时立案，减少人民群众跑腿，回应群众关切。另外，建议将规范民事诉讼案件立案时间的建议，列入2020年的市人大监督议题，并于本次两会结合后，由市人大监察司法工委牵头，组织有关代表开展专题调研。市法院要对代表提出的意见进行梳理，形成书面调研报告，有重点地提出整改意见，并提交市人大常委会审议。

**（二）改进工作，完善考核。**考核的初衷是改进和促进一个单位或一个部门的工作。而片面地追求某一方面的指标，其实是一种形式主义或“四风不纯”的表现，与实事求是的精神背道而驰的。省法院在调研的基础上，于2019年6月18日召开的党组会议，修订研究通过《全省中级法院执法办案评价实施办法》，对评价指标作了整体优化、简化，取消“结案率”指标，继续沿用“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指标。所以，建议优化内部考核指标或改进考核方式，既要考核人民法院（法庭）的结案率，也要与当年实际立案数量挂钩，采取“双重”考核，实行数量与质量的高度统一。重点对人民法院（法庭）人为造成有案不立，或不按法律规定时间内立案的，或不按规定出具书面凭证的，除了加大扣减考核分之外，还要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市法院也要积极向上级法院建议优化考核指标或改进考核方式，维护法律权威，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三）科学规范，网上审查。**必须严查案件审限，所有案件结案后，必须及时在网上报结，审管办对报结案件基本要素，包括起诉状提交后向当事人出具的书面凭证、文书送达情况等信息进行审查后，方视为完全结案。每一次延长、扣除审限必须按要求提交印证材料，经相关领导核实批准后，报请审管办审批。同时，对审理周期过长的案件，定期进行通报督促，不断提高法定审限内结案率，实现全年均衡结案，从根本上杜绝年底、月底突击结案现象。审管办在检查案件时，要重点比对起诉状落款时间和实际立案时间，确保民事案件依法及时立案。

**（四）尊重实际，推进法官队伍建设。**集各方力量合力化解当前人民法院（法庭）案多人少的现实矛盾。机构编制部门、人力社保部门要强化对法院的保障，配足配强法官辅助人员和书记员，分解法官的工作压力，切实解决法官和书记员超负荷工作的现象，从而保证法官的主要精力放在审判工作中。